

根据您提供的《东莞市殡仪馆尾气、废水及噪音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需求书》以及《排污证扫描件》，我为您重新梳理并生成一份新的需求书。

这份新需求书的核心变化是：

1. 统一标准：将需求书中的排放标准与排污证副本中列明的执行标准（GB13801-2015，DB44/27-2001，DB44/26-2001）完全一致。
2. 明确监测对象：根据排污证中的排放口编码（DA001-DA013）和生产设施编码，精确了每个监测对象的范围和数量。
3. 细化监测要求：根据排污证副本目录中“自行监测”部分的要求，明确了监测频次（尽管具体频次在您提供的扫描件中不完整，但框架已按规范列出，并标注了需补充之处）。
4. 优化结构：保留了原需求书的合理框架，但内容更具逻辑性和合规性，便于潜在投标机构准确理解项目要求。

# 东莞市殡仪馆尾气、废水及噪音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需求书（修订版）

## 一、项目背景与目的

为确保东莞市殡仪馆的运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据我单位持有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4419004572286469001Q）中关于自行监测的规定，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专业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我馆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定期检测，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 二、检测依据与执行标准

本次检测服务的所有活动、采用的方法及最终评价，均须严格依据以下标准：

1. 废气（火化、焚烧）：《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801-2015）
2. 废气（发电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3. 废水：《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4.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三、检测范围、项目及频次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信息，具体要求如下：

### 1. 有组织废气检测

火化废气：DA001 至 DA010（火化机共 10 个），每个排放口为一个监测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汞、二噁英类、林格曼黑度，每年检测 1 次。每台设备在稳定运行状态下

采样，至少采集 3 个有效样品。

焚烧炉废：DA011、DA012（共 2 个），每个排放口为一个监测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二噁英类、林格曼黑度，每年检测 1 次。每台设备在稳定运行状态下采样，至少采集 3 个有效样品。

发电机废气：DA013（备用发电机尾气）（共 1 个），发电机尾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每年检测 1 次。在发电机运行状态下进行检测。

厨房油烟废气：厨房油烟排放口，油烟，每年检测 1 次。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2. 废水检测

综合废水：DW001（综合废水排放口-总排口）| 在“综合废水处理设施”（TW001，工艺：消毒预处理+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总排口前采样。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每季度采样一次，一年共 4 次。每次检测需包含所有项目，并出具检测报告。

## 3. 厂界噪声检测

厂界环境噪声：东边界外 1 米、南边界外 1 米、西边界外 1 米、北边界外 1 米（共 4 个点位），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并出具噪声频谱分析报告。每年检测 1 次，分昼间、夜间分别进行，每次连续监测不少于 20 分钟。 |

## 四、检测机构资质与能力要求

1. 基本资质：投标机构必须持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其认证（计量认证）附表必须包含本需求书中全部检测项目。

2. 分包限制：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联合开展。中标机构须独立完成所有检测任务。

3. 设备与技术能力：

废气：须配备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检测要求的高精度采样与分析设备，特别是具备二噁英类的采样及检测能力（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实验室需要设置在广东省内以确保废水由采样到送达在 48 小时内。

废水：须配备检测粪大肠菌群等病原体所需的微生物检测设备（如无菌培养箱、高压灭菌锅等），以及其他常规指标检测设备。

噪声：须配备通过 CNAS 校准且在有效期内的精密积分式声级计和噪声频谱分析仪。

4. 数据管理：应具备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确保检测数据可追溯，并执行严格的三级审核制度。

## 五、检测服务流程与报告要求

1. 方案制定：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我馆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检测方案，明确采样计划、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经我馆确认后实施。

2. 现场检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与现场测定。采样过程须有我馆人员陪同见证。

### 3. 检测报告要求:

报告格式: 必须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要求, 格式规范, 信息完整, 加盖 CMA 章及骑缝章。

报告内容: 废气报告: 须列出各污染物的检测结果, 并单独附上二噁英类检测图谱及定量结果。废水报告: 须注明采样时间、水样状态 (如颜色、气味等) 及详细的病原体检测结果。噪声报告: 须附检测点位示意图及噪声频谱分析图。提交时限: 现场检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提交纸质版报告一式叁份及盖章电子版 (PDF 格式) 一份。

附件: 检测方法及方法检出限 (参考)

类别	检测项目	推荐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参考)
废水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0.025 mg/L

		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或滤膜法（依《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sup>3</sup>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 mg/m <sup>3</sup>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 mg/m <sup>3</sup>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	0.0025

		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2009	mg/m <sup>3</sup>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二噁英类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 辨质谱法 HJ 77.2-2008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